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4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第二大股东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导致的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980,325,353股减少至824,831,858股,持股比例从22.512%下降至18.941%,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023,955,993股减少至868,462,498股,持股比例从23.514%下降到19.943%。且红星控股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后,车建兴将不再控制红星控股。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第二大股东《重整计划》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整申请被受理的进展及相关事项的澄清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收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整计划》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0115破90号之六),法院已裁定批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红星控股的重整程序。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了红星控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红星控股公司重整计划已获通过。据此,红星控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及表决程序合法,重整计划内容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并具有可行性。现红星控股公司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155,493,49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7%)将全部直接以抵债形式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毕后,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980,325,353股减少至824,831,858股。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023,955,993股减少至868,462,498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红星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980,325,353	22.512	824,831,858	18.941
2	常州美开		43,023,000	0.988	43,023,000	0.988
3	车建兴		435,600	0.010	435,600	0.010
4	车建芳		123,420	0.003	123,420	0.003
5	陈淑红		48,620	0.001	48,620	0.001
合计			1,023,955,993	23.514	868,462,498	19.943

注: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信用账户及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的股票。

红星控股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后,车建兴将不再控制红星控股。

三、其他涉及事项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已质押867,537,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495%;已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412,07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035%。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已质押43,0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一致行动人车建兴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一致行动人陈淑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4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红星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凯龙
股票代码:	601828
H股股票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红星美凯龙
股票代码:	0152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弄6楼F802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车建兴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号众创中心A座127-3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楼A座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二:	陈淑红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三:	车建芳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红星控股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车建兴	指	车建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红星控股、车建兴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公司、美凯龙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淑红、车建芳
常州美开	指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重整计划》	指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0714607P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2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北楼
联系电话	021-5320926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4月28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车建兴持股92%,车建芳持股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车建兴

姓名	车建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82**********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申长路1466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X01YF06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三福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号众创中心A座12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楼A座北楼
联系电话	021-5320913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1日至2048年7月31日
主要股东	红星控股持股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二:陈淑红

姓名	陈淑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1**********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申长路1466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三:车建芳

姓名	车建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申长路1466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车建兴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车建芳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陈淑红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琦琦	男	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潘宁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储琴华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车三福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潘宁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常州美开为红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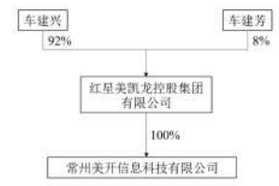

陈淑红女士为车建兴先生的配偶,车建芳女士为车建兴先生的妹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红星控股、车建兴、常州美开、陈淑红与车建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为执行《重整计划》,红星控股部分普通债权人原则上将通过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债权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红星控股的股权,车建兴和车建芳将其持有的红星控股89%股权无偿让渡给直接持股的红星控股债权人或债权人持股平台用于抵偿转股债权人的债权,同时将其持有的红星控股10%股权调整为对赌平台持有,车建兴和车建芳仅保留红星控股1%股权,车建兴不再是红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但根据《重整计划》,红星控股设立特别表决权机制,车建兴和车建芳合计享有红星控股股东会30%的表决权,且有权推荐红星控股的三名董事和一名总经理,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红星控股、车建兴、常州美开、陈淑红与车建芳仍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触及20%的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根据(2025)沪0115民特434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常州美开持有的上市公司43,023,000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常州美开欠付债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尚未出具执行裁定。

除本报告及《重整计划》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红星控股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0115破90号之六),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红星控股的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红星控股持有的美凯龙155,493,495股股票(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3.571%)将全部直接以抵债形式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毕后红星控股持有的美凯龙股份将由980,325,353股(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22.512%)减少至824,831,858股(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18.941%),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美凯龙股份将由1,023,955,993股(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23.514%)减少至868,462,498股(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美凯龙总股本的19.943%)。(注:红星控股股票数量包括通过信用账户及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的股票)

同时,根据《重整计划》,红星控股将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调整完毕后车建兴不再是红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但如前所述,红星控股、车建兴、常州美开、陈淑红与车建芳仍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美凯龙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红星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980,325,353	22.512	824,831,858	18.941
2	常州美开		43,023,000	0.988	43,023,000	0.988
3	车建兴		435,600	0.010	435,600	0.010
4	车建芳		123,420	0.003	123,420	0.003
5	陈淑红		48,620	0.001	48,620	0.001
合计			1,023,955,993	23.514	868,462,498	19.943

注:红星控股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后,车建兴将不再控制红星控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美凯龙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红星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867,537,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2%,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88.495%;已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412,07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3%,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42.03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43,0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0%。信息披露义务人车建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淑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4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占其所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结算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除前述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外,红星控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7.8项下未披露事宜。除前述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外,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方追索,且红星控股、车建兴、常州美开、陈淑红、车建芳(包含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美凯龙其他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限制、争议或第三者追索。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淑红、车建芳持有公司1,084,226,3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美凯龙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人营业执照、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法律文件,包括《(2024)沪0115破90号之六号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陈淑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车建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委托人:陈淑红(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车三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陈淑红(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车建芳(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陈淑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车建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委托人:陈淑红(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车三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陈淑红(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车建芳(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票简称	美凯龙	股票代码	601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建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静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1,023,955,993股 合计持股比例:23.5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变动数量:155,493,495股 合计变动比例:3.571% 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868,462,498股 注:基于截至2025年6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根据(2025)沪0115民特434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常州美开持有的上市公司43,023,000股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常州美开欠付债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尚未出具执行裁定。 除本报告及《重整计划》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陈淑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车建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委托人:陈淑红(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车三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陈淑红(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车建芳(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易方达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8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6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6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红利混合A	易方达红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01	0208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2日起,易方达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标的指数纳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情况,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ETF标的指数纳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ETF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涉及调整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现金替代的相关内容,明确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相关规则,并相应补充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相关风险提示。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715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易方达	------
2	516510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云计算ETF
3	563010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ETF	电信ETF

二、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本次上述ETF的招募说明书修订所涉及的具体章节详见下表,主要修订内容详见附录。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修订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招募说明书。

序号	基金名称	主要修订章节
1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重要提示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2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重要提示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九、风险揭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规则自2025年6月16日起生效,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媒介查阅。本次修订招募说明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2.本公告主要对上述ETF标的指数纳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ETF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ETF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附录:《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一、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4.……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 (2)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申购/赎回份额上限的风险、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3)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 ……	4.……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 (2)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申购/赎回份额上限的风险、沪市和京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3)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北交所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 ……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目前仅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跨市场股票ETF场内申赎模式,即"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未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开通场外实物申赎模式(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业务系统以深、沪证券市场组合证券办理跨深、沪证券市场交易型基金的申购、赎回),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T日日终过户,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沪市组合证券所对应的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赎份额于T日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部分采用代收代付方式。 七、申赎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2、申赎现金 "申赎现金"不属于组合成份证券,是为了便于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交收安排,在申赎赎回清单中增加的虚拟证券。"申赎现金"的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但含义与组合成份证券的必须现金替代不同,"申赎现金"的申购替代金额为最小申购单位所对应的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的沪市及京市成份证券的必须现金替代与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的沪市成份证券的申购替代金额之和;赎回替代金额为最小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的沪市成份证券的必须现金替代与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的沪市及京市成份证券的赎回替代金额之和。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1)现金替代分为3种类型:禁止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其中对于深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的类型可以设为"禁止"、"允许"和"必须";对于沪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的类型可以设为"允许"和"必须"。 …… 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所有成份证券,对于深市成份证券,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但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对于沪市和京市成份证券,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实际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2)可以现金替代 2)对于沪市成份证券 ①适用情形:投资者申购和赎回时的沪市成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设置可以现金替代的沪市成份证券全部使用现金替代。 ②替代金额:对于现金替代的沪市成份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 其中,"参考价格"目前为该证券经除权除息调整的T-1日收盘价。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价格为准。 申赎时收取现金替代溢价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沪市成份证券,基金管理人将买入该证券,实际买入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后与赎回时的参考价格可能有所差异。 …… 赎回时扣除现金替代折价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沪市成份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卖出该证券,实际卖出价格扣除